



## 古诗词里听春雨

□ 项伟

春天，总是讨人喜欢的，有人爱春的姹紫嫣红，有人爱春的草长莺飞，有人爱春的阳光明媚，而我，却独爱春的细雨绵绵。春雨淅淅沥沥的夜晚，香茗一杯，诗书一卷，于诗词中品味春雨，别有一番趣味。

春雨里有“苦”。“苦”是人生常态，古今概莫能外。佛经里说，人有八苦，其中三苦是“爱别离、求不得、放不下”。“爱别离”原指与相爱之人分别的痛苦，往大了说，也包括亲朋好友、相识相知者。对于王维来说，与老友分别是痛苦而伤感的——不知何年何月才能再见，在“渭城”的“朝雨”里，只能“劝君更尽一杯酒”，因为“西出阳关无故人”。而对于刘长卿来说，那年的“闲花细雨”里，却另有一番苦涩。他在《别严士元》里写道：“春风倚棹阖闾城，水国春寒阴复晴。细雨湿衣看不见，闲花落地听无声。日斜江上孤帆影，草绿湖南万里情。东道若逢相识问，青袍今日误儒生。”他乡遇故知是快乐的，但与好友在江南烟雨中“聚散匆匆”的一幕，难免让诗人生出“世事无常”的感慨来，更触动了他的心结：报国无门、壮志未酬，是为“求不得”；而对于“青袍”（代表低官阶）的纠结和神伤，也流露出他对“功名”的在意和向往，此为“放不下”。

春雨里有“乐”。辛弃疾说：“叹人生，不如意事，十常八九！”正因烦心的事太多，人们才会努力去寻找快乐，并试图留住快乐。欲图一时之乐，并非难事，譬如出去走走，在“沾衣欲湿杏花雨”的时节里，来一次“最爱湖东行不足，绿杨阴里白沙堤”的春游，就是极好的！而要时时乐、常常乐，偶尔浪个一、二次的，已然无法满足，除非能像唐代诗人张志和那般看破红尘，放下功名，扁舟垂钓，浮三江，泛五湖，渔樵为乐。这位外号“烟波钓徒”的著名诗人曾用一首《渔歌子》描绘了他逍遥自在的隐居生活：“西塞山前白鹭飞，桃花流水鳜鱼肥。青箬笠，绿蓑衣，斜风细雨不须归。”而要享受这种“斜风细雨不须归”的理想派生活，要放下很多东西，可见，快乐是有“代价”的。

春雨里有“失”。南宋诗人陆游在客居京城时曾作“春雨”诗一首，其中“小楼一夜听春雨，深巷明朝卖杏花”两句被后人广为传诵！人们津津乐道于由诗人听觉所勾勒出来的江南春景图：淅淅沥沥下了一夜的春雨，清晨小巷里的卖花女，一切是如此的明艳美丽。但却往往忽略了“一夜”这个关键词，诗人为何听了一夜的春雨？是因为皇帝召见而兴奋得睡不着？非也！事实上，诗人是因忧思过重而失眠，只能听着淅淅的春雨到天明。那么诗人又为何而忧、因何而愁？或可用“失”字来形容一二：其中当有烈士暮年、壮志未酬的失意，更有对偏安一隅、软弱黑暗的南宋朝廷的失望，或许还有对已然“失去”的金戈铁马、意气风发的峥嵘岁月的无限感怀。不管怎么说，对于到老“僵卧孤村不自哀，尚思为国戍轮台”的陆游来说，临安城那一夜春雨里，必然还藏着一颗浇不灭、吹不熄的拳拳报国心。

春雨里有“得”。俗话说“春雨贵如油”，指的就是对于农民、农作物来说，春雨就像油一样宝贵难“得”。这一点，对于定居成都草堂多年、久于农耕的杜甫来说，是有切身体会的。他在《春夜喜雨》中从一个老农的角度，以欢快、喜悦的笔触写道：“好雨知时节，当春乃发生。随风潜入夜，润物细无声。”是啊，能不高兴么？对于农人来说，天降喜雨，润泽万物，农作物的长势更好了，丰收的前景可以预期，这就是最大的“得”。而对于大半辈子颠沛流离、饱经战火的诗圣杜甫来说，更是“难得”：至少不用担惊受怕、疲于奔命了，至少不会居无定所、食不果腹了，至少可以活得像正常人一样，儿孙绕膝、享受天伦之乐了。毕竟，好好活着，比什么都重要！

## 上岳母家“负荆请罪”

□ 胡佑志

那天，因为一点小事，我和妻子吵了一架。妻子一声不响，收拾东西就回了娘家。

对我来说，妻子一走，家里就没了烟火气。下班回家，家里冷冷清清，少了往日的温馨。一日三餐，除了上班去食堂以外，其余时间要么下馆子，要么去朋友家蹭饭，早餐则是方便面加一盒牛奶。

开始两天，我还觉得自己是个幸运的人，妻子不在家照样可以把日子过成诗，可儿子说：“爸，你去外婆家把妈妈接回来吧。”我说：“没事，过几天，等你妈气消了，自然就回来了。”

一转眼，一周就过去了。我给妻子打电话，无奈电话已被妻子拉黑。没有办法，只得央求儿子给他妈打电话。儿子说：“妈妈在外婆那儿过得挺好，叫我照顾好自己。”我赶紧追问：“你妈说好久回来没有？”“没有”，儿子摇了摇头。

我盯着儿子，余怒未消。“你妈和我争吵，还不是因为你。你成天闭门不出，只晓得打游戏，说我除了上班，没有把你管好。”儿子自知理亏，低头不语。过了一会儿，他说：“爸，我以后保证不让你和妈生气了，我改正，你明天去把妈妈接回来吧。”“要去就你自己去，我去了，你外公外婆还不把我吃了。”

结婚以来，我和妻子一直相敬如宾，说话都很少红过脸，这是有史以来生活里不和谐的音符。我思前想后，还是去岳母那儿“负荆请罪”一回。

冒着有可能被岳母一顿训斥的风险，我请了假，带上礼物便匆匆上路了。来到岳母家，岳母笑脸相迎。我也尽量装着若无其事

的样子，只字不提那些不愉快的事，妻子在一旁，一声不吭。

“妈！你在忙啥？有没有需要帮忙的？”

“你爸在做秧田，还有一些大白菜要运到蔬菜批发点去。”

一听这话，我便和妻子一道来到田间。妻子收割，我就往车上装。两三个小时下来，我们装了满满一车。如此往返三四趟，总算把岳母家的白菜收割完毕。

我平时很少干这些活，一回到家，全身就像散了架，躺到床上就呼呼睡去。醒来时，已是晚上十点了。妻子说：“我妈还在等你吃饭哩！”

饭桌上，饭菜已摆好，岳母、岳父、妻子都在等我入席。我说：“爸、妈，真不好意思，我有懒瞌睡的毛病。”岳母一听，哈哈一笑：“儿呀，你勤快得很，辛苦你了。”妻子则说：“我妈就爱你，给你弄了你爱吃的豆花、酸菜肘子，说是要好好犒劳下你。”我一听，禁不住流下热泪，赶忙说了一声：“爸、妈，你们快吃。”

在岳母家待了两天，我和妻子准备回家了。临走时，岳母拿了一些土鸡蛋、土鸡公，还说：“儿呀，琴妹从小就被我惯坏了，性格倔，太任性，你多担待点儿，只要你们齐心，日子一天比一天好。”“妈，你别说了，再说，我更对不起你老人家。”一转身，我已是泪盈眼眶。

那一夜，禁不住拥妻入怀。妻子说：“哥，你知道我妈那天为什么没有责骂你吗？”我说：“不知道。”“我妈说你人勤、勤劳、善良。”“还有呢？”我妈说：“两个人一起生活，磕磕碰碰的事情是有的，只要相互谦让，就没有过不去的坎。”

## 我的同学“何诗人”

□ 陈力

“何诗人”是我的高中同学，他老家好像原老泸县通滩镇。因为他算得上是一个铁杆的文学爱好者，特别爱好写诗，所以大家就美其名曰地称呼他为诗人，老何也不客气地笑纳了大家的好意。喊来喊去，他的具体真名大家好像都记不大清楚了。

“何诗人”留着一头有点凌乱的长发，黑瘦黑瘦的，远远望去就像是一只独立寒秋长腿鹧鸪。“何诗人”手指纤细而长，因为不时抽烟，他的牙齿微黄，右手的二指头和中指头比平常人也显得微黄一点。他喜欢穿一件中山服，扣子扣得严严实实的，很有点“五四”青年的样子。高一时他就读一班，我在二班。高二分科时，我们都不约而同地选择了文科班。因为很会写诗，“何诗人”当仁不让地担任了学校五峰文学社的社长。我也喜欢写文章，也曾在校园广播站担任了一段时间播音员。我和“何诗人”臭味相投，有点相见恨晚之感。因为读高中时我的钢笔字写得工整有力，而“何诗人”编辑水平不错，我们合作创办的手抄报《五峰》在全校的手抄报评比中还获了奖。那时由于没有严格实行雨污分流，一些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就直接排放到沱江中，严重影响了沱江的水质，我看在眼里记在心上。我至今都还清楚地记得自己当年的一篇文章《沱江在呜咽》就赫然排在手抄报的一版，引起了学校师生的强烈共鸣。

“何诗人”学习成绩不错，管理水平和工作能力也比较强，在同学中比较有号召力，班主任因此让他担任了班上的团支书。不过，“何诗人”有个缺点，就是喜欢睡懒觉，每天基本上都要在起床号吹了多遍以后才极不情愿

地从被窝中爬起来，而且他不喜欢锻炼身体，体育成绩较差。想当初，体育课上，面对着跳木马这个体育项目，“何诗人”慢吞吞地跑到木马前手足无措的样子显得滑稽可笑。面对体育老师的催促和同学们的戏谑，他涨红了脸，爬上木马，却始终不敢跳过去。很多年以后，说起这些往事，“何诗人”依然汗颜不已。不过，这些糗事，并不影响“何诗人”在一部分女生心中的好感。而且，某女生就对他由深刻的崇拜转化为强烈的爱慕，这个女生长相平平，个子不高，剪着短发，很秀气的样子，她的家庭条件也还不错，很为她加分。“何诗人”与这位女生在读高中期间一直保持着亲密的关系，最终，他们幸福地牵手走进了婚姻的殿堂，这让我们不得不相信造物主的神奇安排。

高中毕业以后，我一直没有再见到过“何诗人”，只是偶尔从高中老师和同学那里听到一点关于他的消息。“何诗人”因为有点偏科，高考时没有考上大学，好像是读了一个不怎么起眼的中专以后，分配到了企业工作。由于企业的经济效益不是很好，“何诗人”果断地选择了辞职回家，当然，他的身体也不允许他扛着锄头去修理地球。有时，我们不得不佩服“何诗人”的眼光还是比较敏锐的，他捕捉到了周围大搞城市建设中蕴藏的商机，敢为人先地承包了一个砖厂，当上了厂长。凭着精明的头脑和井井有条的管理，“何诗人”挣到了人生中的第一桶金，直到现在生活都还过得去。大家都说生活中除了眼前的苟且，还有诗和远方。一晃眼，“何诗人”已经年过五十岁了，只是不知道，当年那个略显羞涩的“诗人”还在写诗没？